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证券简称：中坚科技

证券代码：002779

董 事 长：吴明根

披露日期：2016年10月27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明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赵月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赵月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4,192,370.57	744,731,501.58	-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3,372,920.04	589,232,099.13	4.1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932,993.90	7.38%	311,505,361.24	-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20,149.91	-16.23%	34,260,820.91	-1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52,492.17	-14.84%	33,616,561.05	-1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783,701.90	-5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56.52%	0.26	-58.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56.52%	0.26	-58.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	-2.16%	5.67%	-6.30%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305.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7,24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34.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240.16	
合计	644,259.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55%	68,042,700	68,042,700	质押	11,775,000
吴明根	境内自然人	5.52%	7,286,400	7,286,400		
漳州市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5,940,000	5,940,000		
赵爱娉	境内自然人	3.68%	4,860,900	4,860,900		
李卫峰	境内自然人	3.00%	3,960,000	3,960,000		
吴晨璐	境内自然人	2.63%	3,465,000	3,465,000		
吴展	境内自然人	2.63%	3,465,000	3,465,000		
杨海岳	境内自然人	1.50%	1,980,000	1,980,000		
王顺兴	境内自然人	0.47%	619,564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中金投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5%	46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顺兴	619,564	人民币普通股	619,564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中金投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	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			
张宁	335,650	人民币普通股	335,650			
何玉卿	309,478	人民币普通股	309,478			
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鑫合信1期资产管理计划	28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200			
杨云清	218,2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200			
国联安基金－浦发银行－国联安	201,550	人民币普通股	201,550			

一离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吴子奇	183,393	人民币普通股	183,393
潘永胜	168,118	人民币普通股	168,118
周文辉	13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吴明根和赵爱娉为夫妻关系，吴晨璐为二人的女儿，吴展为二人的儿子，其四人共同持有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达 100%。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副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79,956,767.20	325,483,539.86	-75.43%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42,468,918.13	32,863,757.95	637.80%	主要系期末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0,581,908.73	20,928,012.05	93.91%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募投项目厂房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77,127.38			主要系报告期机器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8,456,6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预收款项	5,748,910.84	2,752,081.96	108.89%	主要系客户报告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59,430.57	5,300,287.52	-89.45%	主要系本期支付发行费用所致
股本	132,000,000.00	88,000,000.00	5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 2015 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副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外收入	804,240.00	2,375,787.74	-66.15%	主要是本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副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3,701.90	40,079,530.26	-50.64%	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据减少、应付账款支付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953,329.96	-15,485,421.27	1546.41%	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产品的增加及在建工程和购建固定资产支出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1,590.00	-471,353.12	2755.95%	主要系本期支付发行费用及现金分红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119,792.66	27,913,968.00	-988.87%	主要系募投项目支出增加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吴明根、赵爱娉、吴展、吴晨璐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12月09日	2018-12-08	正常履行中
	李卫峰、杨海岳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12月09日	2016-12-08	正常履行中
	吴明根、赵爱娉、韩文彬、李卫峰、杨海岳	股份限售承诺	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2015年12月0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漳州市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12月09日	2016-12-08	正常履行中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吴明根、赵爱娉、李卫峰、杨海岳	股份减持承诺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在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	2015年12月09日	2017-12-08	正常履行中

			然生效。			
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1、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回购方案如下：（1）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4）回购数量：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 年 12 月 0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中坚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本公司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如有）。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015 年 12 月 0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吴明根、赵爱娱	股份回购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本人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如有）。本人具体的回购方案如下：（1）回购数量：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即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2）回购价格：不低	2015 年 12 月 0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于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其中：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进行审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	其他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在发行人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进行审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	2015 年 12 月 0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 年 12 月 0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分红承诺		发行人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	2015 年 12 月 0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者收益权。			
吴明根、赵爱娣	其他承诺		若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本人全额补偿。本承诺函责任人承担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0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吴明根、赵爱娣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保证本公司（本人）及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5年12月0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漳州市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保证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5年12月0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雷雨	其他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年01月0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郇怀明	其他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年05月12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陈尔罕	其他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年08月26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						

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1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415.43	至	5,367.11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79.1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行业总体业绩有所波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956,767.20	325,483,539.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95,000.00	1,802,889.96
应收账款	83,901,425.95	100,587,581.38
预付款项	10,120,611.06	9,916,353.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56,448.11	3,621,969.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7,446,529.75	113,443,678.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2,468,918.13	32,863,757.95
流动资产合计	529,045,700.20	587,719,770.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841,067.90	865,342.88
固定资产	82,833,687.04	83,080,831.55
在建工程	40,581,908.73	20,928,012.0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392,916.72	51,311,548.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8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5,162.60	825,995.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77,127.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146,670.37	157,011,731.00
资产总计	724,192,370.57	744,731,501.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456,600.00
应付账款	95,512,658.74	127,201,780.79
预收款项	5,748,910.84	2,752,081.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064,148.32	8,500,728.94
应交税费	2,934,302.06	3,287,923.2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9,430.57	5,300,287.5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819,450.53	155,499,402.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0,819,450.53	155,499,402.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2,000,000.00	8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5,378,661.97	239,378,661.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020,647.64	29,020,647.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6,973,610.43	232,832,78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3,372,920.04	589,232,099.1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3,372,920.04	589,232,099.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4,192,370.57	744,731,501.58

法定代表人：吴明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赵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赵月

2、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9,932,993.90	93,066,013.37
其中：营业收入	99,932,993.90	93,066,013.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5,731,606.62	76,181,989.31
其中：营业成本	73,216,263.47	69,756,106.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766.84	679,194.30
销售费用	3,071,640.49	3,075,150.24
管理费用	10,226,754.00	8,349,473.23
财务费用	-473,689.12	-4,818,976.25
资产减值损失	-478,129.06	-858,958.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109.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53,496.87	16,884,024.06
加：营业外收入	559,240.00	943,662.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625.68	5,014.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96.16	4,999.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04,111.19	17,822,672.24
减：所得税费用	2,283,961.28	2,637,672.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20,149.91	15,185,00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20,149.91	15,185,000.0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20,149.91	15,185,00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20,149.91	15,185,000.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2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吴明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赵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赵月

3、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1,505,361.24	345,490,513.21
其中：营业收入	311,505,361.24	345,490,513.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3,855,297.17	300,099,712.17
其中：营业成本	234,839,950.36	265,117,499.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3,502.82	2,183,644.28
销售费用	10,706,038.74	11,001,692.04
管理费用	31,878,858.30	27,958,252.17
财务费用	-5,044,788.79	-6,133,250.08
资产减值损失	-208,264.26	-28,125.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6,041.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116,105.16	45,390,801.04
加：营业外收入	804,240.00	2,375,787.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000.00	11,125.34
减：营业外支出	43,739.98	324,203.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305.65	147,871.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876,605.18	47,442,384.80
减：所得税费用	4,615,784.27	6,324,672.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60,820.91	41,117,71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260,820.91	41,117,711.8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260,820.91	41,117,71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260,820.91	41,117,711.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6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4、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5,142,958.91	360,254,211.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477,896.62	33,314,220.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1,216.68	4,921,64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552,072.21	398,490,073.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106,063.01	292,319,620.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219,569.57	38,982,839.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03,810.21	9,428,120.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38,927.52	17,679,96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768,370.31	358,410,54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3,701.90	40,079,530.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6,041.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52.00	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73,693.09	1,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176,007.16	15,486,721.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01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427,023.05	15,486,72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953,329.96	-15,485,421.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71,59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0,000.00	471,353.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61,590.00	471,35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1,590.00	-471,353.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1,425.40	3,791,212.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119,792.66	27,913,968.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381,419.24	98,617,991.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61,626.58	126,531,959.32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6日